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C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 1 樓  
1/F.,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652 7676 傳真 Fax: (852) 2544 2406 網址 Web Site: www.CMAsl.com.hk



## 商务服务申请表格

### 1. 客户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注册地址 (英文)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商业登记号码 \_\_\_\_\_ 业务性质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 2. 注册地址/代收邮件服务<sup>(注 1-2)</sup>

使用本公司地址作为:

-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特别指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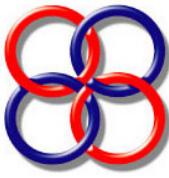
生效日期 \_\_\_\_\_

### 3. 电话及传真服务<sup>(注 3-4)</sup>

特别指示:

- 以 \_\_\_\_\_ 公司名称接听来电  
 将来电转驳到电话号码 \_\_\_\_\_  
 将传真转发到传真号码 \_\_\_\_\_ ; 或  
 将传真以电邮转寄到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指示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 4. 最终受益人

请提供最终受益人与其相关信息(如与第3部份股东不同)

(1) 姓名/公司名称: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身份证件/护照/公司编号: \_\_\_\_\_ 签发地区: \_\_\_\_\_

住址/注册地址 (英文): \_\_\_\_\_

电话: \_\_\_\_\_

持股数目: \_\_\_\_\_

注: 递交申请表时须连同所有董事及股东及最终受益人之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副本及地址证明交回或传真至本公司。

#### 5. 详细业务性质

\_\_\_\_\_

#### 6. 业务进行地

\_\_\_\_\_

#### 7. 资金来源 (真正拥有人)

上市公司  
 贷款

真正拥有的个人资产  
 其他(请注明)

#### 8. 声明

申请人声明申请表上所提供的数据正确无误。申请人同意上述申请受到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的最新条款及细则，客户可于网址[www.cmassl.com.hk](http://www.cmassl.com.hk)浏览服务条款。

\_\_\_\_\_

申请人签署及盖章

备注:

1. 代收邮件只限信件及小邮包(体积不超过 21 x 16 x 9 立方厘米及重量不超过 3 千克)。
2. 客户须于通知后 3 个月内领取信件/小邮包，否则本公司会自行处理客户逾期领取信件/小邮包而不另行通知。
3. 传真服务费用包每月 50 张，其后每张 HK\$0.5。
4. 来电转驳指定电话服务只限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45、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如有更改不作另行通知。